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楊上慧

電話：02-2585-7557分機310

電子信箱：teacher@nta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政字第111000000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小學交通導護問卷 (0000006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校園交通導護衍生爭議事項，本會已建議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，後續協請配合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業於1月4日與教育部潘部長會面時重申學校交通導護並非教師義務，學校人員導護工作應以校內為主，要求教育部以積極態度、具體作為解決此一長年爭議。
- 二、由於交通導護衍生爭議涉及多個單位，本會建議教育部召集地方政府研議、期能徹底解決；並請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列管，全面清查各學校周邊危險路口，由交通義警協助處理交通導護、學校周遭交通號誌完善設置以及上下學期間的交管處理等，擬制完整「安心上學專案」。
- 三、本會前揭建議獲教育部正向回應。為更全面掌握各校交通導護狀況，請貴會協助填寫附件問卷，並於1月20日前回傳。
- 四、中小學交通導護問題困擾多年，在本會與貴會共同努力

111/01/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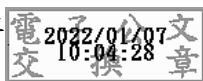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014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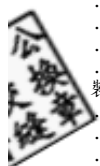
下，期能獲得實質進展。

正本：全國中小學學校教師會

副本：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侯俊良



裝

訂

線

